

# 搞好城市水土保持 建设秀美榨菜之乡

尹 洪 权

(重庆市涪陵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 408000)

**摘要:** 随着城市化的迅猛推进, 城市水土流失及潜在危害日益严重。1997年, 水利部将涪陵列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后, 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认真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 将水土保持与旧城区改造、城市建设紧密结合, 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关键词:** 水土保持; 城市; 生态环境

**中图分类号:** S157.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5-3409(2000)03-0019-02

## To Develop City Conservation of Soil and Water and to Construct the Beautiful Hometown of Mustard Tuber

YIN Hong-quan

(The Committee Offi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Fuling Region in Chengqing City, Chongqing 408000, PRC)

**Abstract:** With rapid city development, soil and water losses and its potential dangers beco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After Fuling region was awarded as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city of the whole country in 1997, the related departments have coordinated with each other, and implemented enforcing the law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seriously and closely combine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with old city region transformation and its city construction. As a result, the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btained obvious improvement.

**Key word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 1 概 况

重庆市涪陵区地处川东平行岭谷与四川盆地东南边缘的交接地带, 以“榨菜之乡”闻名于世, 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 海拔相对高差 1 842 m, 多年平均降雨量 1 100 mm。根据 1994 年《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三峡库区涪陵市总体规划报告》, 全区水土流失面积 1 625.02 km<sup>2</sup>, 占幅员面积的 55.16%。

涪陵城区呈阶梯式带状分布在长江、乌江两岸的斜坡和台地上, 相对高差 300 余 m。随着城市化的迅猛推进, 涪陵由小城镇转变为长江沿岸的中等城市。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 到 2000 年, 涪陵发展为人口规模达 5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由于各种市政基础设施、经济开发区及三峡移

民新区建设相继展开, 城市水土流失及其潜在危害日益严重。

## 2 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措施

### 2.1 加强领导, 健全完善执法体系

针对涪陵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基础差、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的实际, 区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 分管城建、移民、水土保持的副区长任副组长, 计委、建委、移民、环保、水电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于水电局, 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日常事务。为推进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陆续制定了《重庆市涪陵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水土保持法 细则》、《关于全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部门责任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同时, 区政府和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解决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确保示范工作顺利开展, 区水电局与区政府法制办多次联合举办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培训班, 培训水土保持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 在培训考核的基础上颁发了执法证件。区水电局还适时对水土保持执法队伍进行了清理整顿, 坚持持证上岗, 亮证执法, 并公开了监督举报电话。

## 2.2 广泛宣传, 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全社会和公民的理解和参与, 是搞好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基础。为不断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基本国策意识, 增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一是制作水土保持标语。在城市入口、开发建设密集区和城区中心地段, 采取刷油漆、制灯箱等形式制作永久性水土保持标语 6 幅; 在涪陵电视台每日的新闻联播之后播放水土保持标语, 已播放 200 余条次。二是利用报刊宣传。先后在《涪陵日报》、《西南经济日报》办专版宣传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三是制作水土保持专题片, 并在涪陵电视台“黄金时分”栏目连续播出。四是利用“水土保持法纪念日”、“水土保持宣传周”和“科技宣传周”等, 组织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街头设立水土保持宣传站, 发送水土保持宣传资料 7 000 余份。五是组织宣传车在街头和开发建设密集区巡回宣传。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 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开发建设项目业主水土保持法制观念, 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 2.3 编制规划, 落实部门责任制

为了有序地推进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 区政府委托长江水资源科技开发中心编制完成了《涪陵区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涪陵区新城区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护大堤等 6 个移民小区水土保持方案, 并通过了重庆市水电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 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已正式纳入了修编后的涪陵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规划要求, 一方面明确落实了各部门职责, 水电局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水土保持“两费”征收和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计委、经贸委和移民局主要负责审查其所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是否具有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把关; 建委主要负责划定排弃的剥离表土、废渣等专门存放地,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再次流失并对废弃土、石、渣倾倒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另一方面, 各部门协同配合, 加强了开发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 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一是要求各开发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采取临时围墙、暗沟等形式, 拦挡弃土废渣, 防止其流失淤堵排水沟道。二是划定专门的废弃土石存放地, 在城郊沟洼地兴建了 4 个较为规范的弃渣场, 规范各开发建设项目的弃土弃渣行为, 避免弃土弃渣不合理堆放造成水土流失。同时, 在废弃土石装运过程中, 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关好车厢, 不准溢装, 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

## 2.4 人大监督,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1999 年 6 月, 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带队, 组织了部分人大代表和水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30 余人, 对水土保持执法进行了为期 4d 的专项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和水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法实施情况的汇报, 重点察看了城区部分开发建设项目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的情况, 肯定了成绩, 指出了问题, 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并形成人大审议意见专题督促此项工作的落实。以此为契机, 区水电局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对城区各开发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展开了拉网式监督检查。仅 1999 年 7 月就检查城区项目 58 个, 有 54 个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 93%; 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54 个, 审批率为 100%; 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项目 49 个, 实施率为 91%; 有 51 个项目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征收率为 9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狠抓典型, 树立示范区(带), 并通过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广泛宣传。对经反复教育仍不按水土保持法办事的坚决予以查处。1999 年, 区水电局立案 4 件, 结案 3 件, 有力地打击了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教育了行为人和其他开发建设项目业主, 维护了法律尊严。

## 3 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成效

涪陵从改善旧城区生态环境入手, 克服了拆迁、资金等困难, 在过去建筑物密集的地方, 先后建成了占地 3 000 ~ 5 000 m<sup>2</sup> 的南门山、秋月门、黎明路、杨家湾等休闲花园和占地 20 000 余 m<sup>2</sup> 的涪陵广场、

(下转第 103 页)

生态环境恶劣,农业生产条件没有充分改善,经济基础薄弱,群众生活贫困而无力投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据统计,贵州省内的16个县(市、特区、区)中,有国家、省扶持的贫困县14个,占县总数的87.5%,而且多是极贫县。二是封闭落后,思想观念陈旧,长期以来在计划体制束缚下,习惯于等、靠、要,缺乏积极进取精神。

## 4 防治对策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体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精神。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努力保护现有植被,防止新增的水土流失。

(2) 加强宣传和加强领导。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特区、区)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广播、电视、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宣传水土保持工作已取得的成就和效益,宣传各地水土保持建设工程的典型和经验,宣传水土流失的巨大危害,从而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对水土流失的危害和水土保持效益的认识,以得到全社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家乡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热情。二是加强领导,加强领导是搞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保证。当前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今年开始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个重点来抓,这是一个很好的机遇。各级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法治理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以山区脱贫为目标,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 坚持统一规划,坚持预防为主,坚持经济效益为中心。一要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结合当地的实际,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规划,科学、合理配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行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农业耕作措施有机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形成多目标、多功能、高效益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防治体系。二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执法队伍,切实搞好预防监督和执法,保护好现有的林草植被和水土资源,切实制止边治理、边破坏现象,杜绝人为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发展。三要坚持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治理区域干部群众脱贫致富。在综合治理水土流失过程中,要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山区粮、林、果、草的优势,在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争取最大的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增长。

(4) 治理和管理结合,自力更生与国家扶持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治结合,兴利与除害结合。治理好一条小流域,就要管理好一条,发挥作用一条,要依法管理,同时也要制定乡规民约,共同遵守;投入必须增加,在争取国家扶持的同时要大力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不等不靠,做好群众的宣传组织工作,争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对水土流失治理的投入;水土保持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干部群众的切身利益,只有宣传教育干部群众,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才能做好,同时对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者要依法从严惩处;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经济果木林,扩大畜牧业发展规模,提高质量,开展加工转化,并搞活市场流通,完善市场体系,千方百计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调动群众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作者简介:陈文贵,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农田水利工程专业,一直从事水土保持工作。

(上接第20页)

宝子城公园。在街道的交叉口还结合行车转盘建设了一些点式花园。完成了中山路、人民路、兴华路及其相互连接的公园路、建涪路、黎明路、广场路、高笋塘路约20 km的行道绿化(或绿化带改造)。这些花(公)园和绿化带做到了软覆盖(花、草、树、藤等)、硬

覆盖(铺砖、石、护坡)和拦挡(挡土墙、拦渣坝)措施的紧密结合,既减少了水土流失量,又美化 and 改善了生态环境。目前,城镇绿地总面积达247.24 hm<sup>2</sup>,人均绿地9.7 m<sup>2</sup>,人均公共绿地3.2 m<sup>2</sup>,城镇绿化率达19%,城市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

作者简介:尹洪权,男,1970年生,1991年毕业于涪陵地区水利电力学校,自修法律大专毕业,现任涪陵区水保办副主任,助理工程师。